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14:3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1,306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05%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6,759,25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061%;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,547,6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计2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,556,7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1%。
 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 附注:本公告中占比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100%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审议讨论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31,306,13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7%;反对78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,555,9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28%;反对7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苏致富律师、沈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